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怡萱
電話：(02)77366844
電子信箱：elsa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30053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原住民族委員會函、附件2-計畫
(A09000000E_113005308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53089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登記傳統名字便民措施3年(113年至115年)計畫」1份，請配合辦理及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5月19日原民綜字第1130016471號函(如附件1)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(如附件2)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緣起：為促使更多族人願意回復登記傳統名字，加深自身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的體悟，強化外界對於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認同與理解。

(二)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：透過「跨機關整合性服務」、「一站式服務」、「登記優惠措施」、「運用多元管道行銷宣傳」及「人力培訓與行政激勵」等5大執行策略，強化外界及機關組織成員對於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知識，形塑友善原住民族傳統命名環境，提升登記傳統名字的人數。

總收文 113.05.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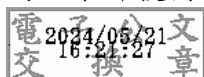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21951

三、前開「跨機關整合性服務」策略，包含各級學校畢業證書、教師人員證書、專任運動教練證書、運動防護員、山域嚮導專業人員、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、救生員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等證書，於效期內可以戶籍謄本詳細記事證明名字變更方式，無須另外換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